

奎屯市养老、护理等公共性服务业 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伊犁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大力发展养老、护理等公共性服务业，为市民提供从事生产生活、休闲娱乐等活动需求的基础性、专业性、安全性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落实相关扶持补助政策及建议。

一、落实财政补助。奎屯市共 9 家养老机构，其中民办养老机构有 8 家，继续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财政补助政策。根据新政发【2012】87 号文《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一次性开办补助标准：2012 年 10 月 12 日后审批设立，运营 6 个月以上，入住率达到 50% 的养老机构，核定床位 100 张(含)以上的，由治区财政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自建养老机构按照 50%，30%，20% 的比例，分 3 年拨付；租赁房屋且租期在 5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年 20% 的比例，分 5 年拨付。根据奎政办函【2010】4 号文件《关于向奎屯市民办养老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的通知》，经市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奎屯市老年人入住民办养老机构实际人数，按照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半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 70 元标准、不能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奎屯市“三无”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员社会保险金补贴：在奎屯市民办养老机构（在民政局注册登记民非企业的养老机构）从事护理工作且满一年以上的护理员，给予发放社会保险金补贴。

二、加大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力度。2022 年奎屯市已有 3 家日间照料中心投入使用，3 家日间照料中心正在抓紧建设。奎屯市民政局大力发展日间照料中心的建设，提升社区覆盖率，为养老、护理等服务提供阵地。

三、奎屯市民办养老机构均为租赁房产经营，房租、水、电、暖气费均自行承担。奎屯市养老机构近年来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实行封闭管理，对养老机构有一定的影响，我局建议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房租费、暖气费、水费、电费等减免的力度，切实推动养老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陈永红

